田雨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8-07-03

浏览:233次



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豫1726刑初75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雨,男,1989年1月19日出生于河南省泌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现住泌阳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21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平南派出所民警查获,2017年10月22日移交给泌阳县公安局民警带回泌阳县,2017年10月23日被泌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泌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11月7日被泌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王庆宇, 泌阳具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

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泌检刑刑诉(2017)8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雨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泌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田雨及其辩护人王庆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5月份, 韩某为被告人田雨介绍对象, 女方收取田雨17000元彩礼钱, 后来由于双方不同意这门亲事, 经被告人田雨向女方索要彩礼钱未果后, 2016年8月18日其以被骗为由控告至泌阳县公安局, 泌阳县公安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其不服该决定, 2017年8月份起, 多次通过互联网发表不实言论480余条, 称其被骗被抢17000元, 办案民警孙庆春、姚建国压案不查是"黑公安"、"黑刑警", 故意抹黑公安民警, 损坏公安系统形象, 产生恶劣影响。

被告人田雨庭审中自愿认罪,但辩称泌阳县公安局对其反映的案件无管辖权,无权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可在网上发表不实言论的事实,但对480余条的数量有异议;认为不是介绍对象,其与女方只是见过面,没有确定恋爱关系;对指控故意有异议。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田雨犯寻衅滋事罪的定性不持异议,但认为被告人系在广东务工时发帖,应由异地管辖。被告人田雨维权不

当,发帖目的也不是抹黑公安民警,只是为了要回彩礼钱,被告人认罪,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份,韩某为被告人田雨介绍女孩相亲,女方收取田雨17000元彩礼钱,后由于双方不同意这门亲事,被告人田雨向女方索要彩礼钱未果后,到泌阳县公安局下碑寺派出所报警称被骗17000元,民警孙庆春初步了解后认为系彩礼纠纷,建议田雨在双方协商不成后去法院解决问题。但被告人田雨仍多次拨打"110"电话报警称被骗17000元,2016年8月18日泌阳县公安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田雨不服该决定。2017年8月份起,被告人田雨多次通过互联网发表不实言论数百条,称其被骗被抢17000元,办案民警孙庆春、姚建国压案不查是"黑公安"、"黑刑警",故意抹黑公安民警,损坏公安系统形象,产生恶劣影响。

另查明,2017年5月17日,被告人田雨因寻衅滋事被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决定行政拘留5日。2017年10月20日民警孙庆春通过电汇代为退还田雨彩礼金170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被告人田雨2017年10月22日供述: 我以前在北京被拘留过。我在公安部网站 警事咨询上面反映过我的17000元钱的这件事。2013年5月份,泌阳县下碑寺街的 韩某以介绍女孩的名义,给我介绍了泌阳县下碑寺乡吕庄村李某1的女儿李某2, 在见面以前我不认识李某1的女儿,也没有交往过,也没有共同的生活,没有共同 居住过,根本就属于陌生人。第一次见面我没有看上李某2,后来因为面子,在韩 某的要求下我们双方到板桥街吃个饭,其实就是个散伙饭,但是那次吃饭的时候 李某1的老婆李某3夺走了我的17000元钱,我一直要不过来。经过泌阳县公安局孙 庆春孙警官多次调解后,孙警官说李某1把钱汇到我这里了,直到2017年10月20日 才把我损失的这17000元钱汇到我的个人账户上。我向介绍人韩某多次要钱,但是 韩某一直推着不给。2017年10月20日是孙庆春孙警官给我把钱要过来汇到我账户 上了。我这次去北京是见以前拘留过我的一个警察,我想让他给我找个工作,我 没有他的联系电话,我知道他的警号,我并不认识他,只是我在北京被拘留的时 候认识的,那次是那名警察参与办理的我的案件。我不是上访的,因为我的事情 公安部正在处理中。我是这个月21号在深圳买的票。在广州车站接受过安检后, 我被一个深圳公安局的姓陈的警官劝说,他劝说我不能去北京,后来我的火车票 耽误了上车和迟票的时间,我就去不了北京了,在谈话的过程中我说我不违法,

我不乱纪,我做过好人,如果我违法我愿意接受法律的惩罚,然后陈警官说让我到火车站广场派出所。22号凌晨的时候泌阳县的警官孙庆春他们就赶到了接着就把我带到泌阳县公安局了。我没有在互联网上发布过辱骂工作人员的言论。经过深圳市公安局陈警官对我的教育,使我充分认识到了,有些问题可以在基层解决。

被告人田雨2017年10月23日供述:我没有寻衅滋事。李某1把钱汇到我的华夏银行账号62×××66的银行账号,是李某1把钱给孙庆春,孙庆春又汇给我的。我有新浪微博的账号,用户名"海洋022888",什么时间注册的我记不清了。每个公民都有个人的看法,可以发表我个人的看法。你们在互联网站看到的我发表的看法,是什么时间开始发表的我记不清了。在网站上主要发表的内容是什么我记不清了,"17000钱是怎么回事?是不是买卖人口,你掏钱就是你媳妇,不掏钱就不是你媳妇,大家都评评"。李某1的大名我不知道,平时都是这样喊他的。我买过去北京的火车票,我想去北京找个活干。

被告人田雨2017年11月07日供述:我的言论发表在百佳刑警评选平台、微博上,百家刑警是评选百佳刑警的,我发表一些言论说下碑寺派出所孙庆春、姚建国是黑警察、黑公安,我现在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我改正,感谢党,感谢国家,感谢人民。我三个手机,两个广东号码,一个河南号码。

二、证人证言:

- 1. 张某1于2016年04月18日证言证明,给田雨介绍对象,双方见面后同意定 亲,田雨的母亲候妹蓝同着大家的面亲手将一万七千元彩礼钱给李楠了。后来田 雨不愿意这门亲事,要求退彩礼钱。
 - 2. 韩某于2016年06月02日证言,证明内容同张某1。
- 3. 张某2于2016年06月03日证言证明,田雨的母亲相看李楠时是在我家相看的。定亲那天我到场了,田雨家给李某3家了一万七千元定金彩礼。事后没多长时间,韩某给我说,让我给李某3捎信说田雨这方说不中了,要退钱。
- 4. 巴某某于2016年06月02日证言证明,田雨的母亲把一万七千元钱直接递给了李楠,算是定亲的彩礼钱,一万七千元钱也是有说法的,农村的习俗"**挑妻"。吃了饭,他们给我们送回了家。后来的情况我也不知道。
- 5. 吕某于2017年08月12日证言证明,那天中午就在板桥街的一个食堂吃饭说事,也就是农村的风俗,见面并定亲。吃饭当中,韩某说事已经确定了,让田雨

母亲把事先准备好的一万七千元钱递给了我女儿,我女儿交给我保管,我在银行存放。当时田雨要退钱的时候,就说给他退一万块,他不同意。

三、书证:

- 1. 被告人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单,证明被告人田雨系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
 - 2. 民警孙庆春的情况说明。
- 3. 2017年10月19日市警务督察支队关于田雨投诉泌阳县公安局民警不作为问题的核查报告:核查结论田雨反映事项明显属婚恋彩礼纠纷,其投诉泌阳县公安局民警孙庆春、姚建国压案不查、不作为问题不属实;
 - 4. 田雨信访记录,证明田雨信访情况;
 - 5. 公安部网站网民留言转办单,证明田雨在公安部网站反映信访事宜;
- 6. 田雨2017年7月29日邮寄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信件,反映泌阳县公安局、驻马店市公安局、河南省公安厅不受案、不回信,不下决定。
- 7.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不予立案通知书,证明2016年8月18日泌阳县公安局作出不立案决定。
 - 8. 孙庆春汇款给田雨凭证,证明2017年10月20日汇款给田雨17000元。
 - 9. 田雨被北京市公安局解除拘留证明书。
 - 10. 移交接收证明
 - 11. 到案经过, 系异地公安移交。
 - 12. 田雨发帖截图,证明田雨在互联网上多次发帖对民警进行侮辱。

本院认为,被告人田雨因彩礼纠纷向公安机关报案被骗17000元,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田雨为发泄情绪,利用信息网络辱骂公安民警数百次,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系在广州务工期间发贴侮辱民警,应异地管辖的意见,经查,根据法律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管辖为辅,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居住地是指被告人的户籍所在地和居所地。本案被告人田雨发帖侮辱的对象系泌阳县公安局民警,且被告人户籍所在地系泌阳县,所以对辩护人提出的本案应异地管辖的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田雨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对辩护人辩称的被告人田雨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被告人田雨

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社会危害程度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田雨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薛九建
审 判 员 赵 娜
人民陪审员 李玉莲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常雷雨